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81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42號、113年度偵字第20133號），暨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215號）及追加起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215號），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因颱風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宣判。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76號案件，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上午11時宣判，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筱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